

汕头市关于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保障职工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24号）文件精神及有关“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统一基金征管，强化共济能力”、“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基金使用”、“统一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效能”、“统一保障政策，确保待遇不变”、“统一风险管控，确保制度可持续”的六个统一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逐步实现统一的参保登记、基金征管、经办服务、待遇保障、监督管理、风险管控。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基金管理

本市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二）统一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

1. 逐步推进统一参保登记工作。按照省属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顺序推送数据，逐步移交实现统一登记参保，做到两项保险应保尽保。

2. 逐步统一基金征缴工作。对已实行两项保险统一参保登记的单位，统一缴费基数，按照在职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费率，缴纳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退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按原费率保持不变。

对暂未统一参保登记的单位，按原渠道和费率登记缴交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完善基金征缴机制。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可持续安全运行。

（三）统一经办服务

1. 进一步调整规范、优化经办流程，实现两项保险“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提升服务效能。

2. 推进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暂时保留现有生育保险征收、结算系统，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实现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两项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四）统一保障政策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在确保待遇不变的前提下，梳理整合现行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范明确两项保险合并后有关保障范围、支付标准以及结算管理等配套规定。

（五）统一监督管理

1.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管理指标纳入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2. 强化基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等手段加强对基金使用审核和监控，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基金合理安全支付；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各种欺诈骗保行为。

（六）统一风险管控

通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结合参保人员结构变化、支付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等情况加强对基金运行影响的评估；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全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按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落实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二）明确分工和时间安排。市医保局牵头抓总，市财政、税务、社保经办机构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改革工作。具体分工和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统一基金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社保局。两项保险的基金合并工作要求在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统一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税务局、社保局。

统一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省属单位移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2020 年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移交工作，力争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企业移交工作，全面实现由税务部门统一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完善基金征缴机制，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

整机制按省的部署和时间要求推进完成。

3. 统一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社保局。

规范、优化经办流程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统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按省的部署和时间要求推进完成。

4. 统一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要求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5. 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社保局。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要求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强化基金监管为常态化工作。

6. 统一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社保局。为常态化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充分了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可更好地保障参保人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